盘锦市公安局疫情防控告知书

考生你好!

为保障考务人员和全体考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避免交叉感染，请您在到达考点前务必详细阅读此告知书，并遵照执行。

遵守政府的各项规定、服从疫情期间的特殊管理措施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**隐瞒疫情相关病史或流行病学接触史有可能需承担法律责任**，请认真填写。

1.考生是否愿意如实汇报下述情况？ **是 否**

2.个人是否了解根据传染病防治法，若故意瞒报、漏报会涉嫌违法，可能受到法律的严惩？

 **是 否**

3.是否面试前14天内有外省市（盘锦市外）或国境外地区旅居史。 **是 否**

**（地区名称： ，到达或返回盘锦时间： ，隔离时间 ，交通工具：**

**航班号、火车车次： ）**

4.是否面试前14天内有聚集性发病地区的旅居史？

**是 否**

**（地区名称： ，到达或返回盘锦时间： ，隔离时间 ，**

**交通工具： 航班号、火车车次： ）**

5.是否面试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重点地区，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？ **是 否**

6.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？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是指病原核酸检测阳性者）

**是 否**

7.是否面试前14天内乘坐过长途公共交通工具？ **是 否**

8.是否面试前14天内从事工作性质为流动性工作或接触人员较多的工作，如快递员、外卖送餐员、商场超市工作人员、餐饮业工作人员等。 **是 否**

9.有无其它症状：

姓名： 性别：\_\_\_\_\_\_年龄： 联系电话：

体温： °C 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住址：

单位： 职业：

为确保你和他人的健康，我们尽了最大努力，也请你积极配合！

如你对上述内容已知晓并认可，请签字确认。

考生签名：

告知日期：2020年 月 日